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櫻芬

游程稀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櫻芬、游程稀共同犯竊盜罪，均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櫻芬、游程稀（下合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等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其等除本案外，尚有因竊盜遭判處拘役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情，此有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可參（見偵卷第89頁），兼衡被告高櫻芬自述高中畢業，從事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游程稀自述高中肄業，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

01 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第13頁）等一切情狀，分
0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2人竊得之咒術迴戰2-澀谷事變-捏捏吊飾-獄門疆商品1
04 個，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惟被告2人已賠償逾該商品價值之新臺幣（下同）7,000
06 元予告訴人（見偵卷第89頁），堪認其等犯罪所得已合法發
07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雅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525號

05 被 告 高櫻芬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段00號3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游程稀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2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高櫻芬與游程稀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7時31分許，共同意圖
17 為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聯絡，在新北市○○區○○路
18 0段00號1樓即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獸國公司）誠品
19 新店店，由高櫻芬徒手拿取擺放在貨架上之咒術迴戰2-澀谷
20 事變-捏捏吊飾-獄門疆商品1個（價值新臺幣360元），再以游
21 程稀所有之黑色鴨舌帽罩住而得手，嗣楊淞荃經調閱監視器
22 影像始悉上情。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320條竊盜犯
23 嫌。

24 二、案經野獸國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高櫻芬、游程稀於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告訴人野獸國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楊淞荃之指訴。

29 （三）案發現場及被告2人駕車離開現場後警局查緝之監視錄
30 影檔案及截圖。

31 （四）遭竊物品之照片。

0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高櫻芬、游程稀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
02 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3 同正犯。又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林 鎡 鎰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葉 眉 君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